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餐飲安全衛生管理檢查表-餐飲業(學校填寫)

校區：☐建工 ☐楠梓 ☐第一 ☐燕巢 ☐旗津

檢查時間： 年 月 日 上 / 下午 時 分

美食街餐廳名稱：(美食街)

餐廳負責人姓名：

檢 查 項 目		結 果	建 議 改 善
作業場所衛生管理	1. 作業場所依清潔度要求不同，應加以有效區隔(時間及場所)及管理，並有足夠空間，以避免交叉污染。		
	2. 作業場所之地面、牆壁、天花板、支柱、屋頂、紗門等設施應保持清潔、避免積水、破損或孔洞， 廚房油煙處理設備應每日清理 。		
	3. 作業場所不得發現蟑螂、老鼠、蒼蠅等病媒或其蹤跡；作業場所不得飼養禽畜、寵物。		
	4. 作業場所應設置有蓋、防漏、易清洗的垃圾桶、廚餘桶，垃圾及廚餘應適當管理分類存放及適時清理。		
	5. 作業場所排水設施須通暢，並有防治病媒入侵之設施；截油設施應有適當功效，並經常清理維持清潔。		
	6. 照明光線應達到一百勒克斯(Lux)以上，工作或調理檯面應保持二百勒克斯以上；使用之光源，不得改變食品之顏色；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。		
從業人員衛生管理	7. 從業人員應接受健康檢查，檢查項目：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；從業期間每年健康檢查至少一次，並保有完整紀錄。		
	8. 從業人員每學年應參加衛生(健康飲食)講習8小時，並保有完整紀錄。		
	9. 食品從業人員應穿戴整齊清潔的工作衣帽(鞋)、頭髮需有效覆蓋或戴網帽，必要時應戴口罩，且不得蓄留指甲、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。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，並應於進入食品作業場所前、如廁後或手部受污染時，依正確步驟洗手及消毒。工作中若有擤鼻涕或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為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。手上有傷口時，應經過適當的包紮處理後，配戴不透水手套始能工作，禁止傷口直接接觸食品。		
洗手設備	10. 應於適當地點設置洗手設備，並於明顯處張貼食品從業人員洗手步驟圖示。洗手設備應有洗手乳、指甲刷、乾手器或擦手紙巾(垃圾桶)等，必要時備有消毒設施。相關設計應能於使用時，防止已清洗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。		
清潔用具	11. 清潔用具(如:掃帚、拖把等)應有專用場所放置。清潔劑、消毒劑及有毒化學物質，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，並明確標示，存放於固定場所，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及記錄其用量。食品作業場所內，除維護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，不得存放使用。		
食品及其原料之驗收、處理及貯存	12. 包裝食品或散裝食品需有驗收紀錄，其食品標示應符合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、「糧食管理法」、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，進貨單據文件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「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」之規定；驗收紀錄含產品名稱、進貨廠商或購置來源、進貨日期、進貨量、品溫(冷藏、冷凍食品)、外觀、異物等。		
	13. 食品需有驗收紀錄：包裝或散裝食品，凡含有豬、牛肉或其可食部位原料者，廠商應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原料之原產地(國)，或提供足以證明原料原產地資訊之資料。		
	14. 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(黃豆、玉米、豆漿、豆腐、豆花、豆乾、豆皮、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、豆瓣醬等)。		
	15. 冷藏食品品溫應保持在7℃以下，凍結點以上，冷凍食品品溫應保持在-18℃以下。冷凍庫(櫃)、冷藏庫(櫃)，均應於明顯處設置溫度指示器，並備有相關紀錄；食材應分類分區存放於棧板或貨架上(離牆離地)，不得超過最大裝載線或最大裝載量，且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。		

	16. 乾料、包材應分類分區存放於棧板或貨架上(離牆離地)。分裝之原材料在塑膠袋或容器標示品名、有效日期或其他可確認先進先出的日期標示等資訊。倉儲場所須溫溼度管控，並備有相關紀錄。		
	17. 食品添加物應存放於固定場所(專區)，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(專人)及記錄其用量(專冊)、食品添加物許可字號或產品登錄碼、進貨量及存量。		
食品製備及供膳衛生管理	18. 食品製備過程需維持清潔衛生，不得有交叉污染等情形。切割生、熟食的刀具、砧板應分開使用與適當管理，如以不同顏色標示區別，並防止生熟食交叉污染。切割熟食食品手部應保持清潔，並可戴乾淨的手套。砧板須保持清潔，無發霉、髒污、裂縫等情形。 盛裝熟食之器皿不得堆疊放置。		
	19. 食用冰塊須符合衛生規定，每年至少抽驗一次，並保有相關紀錄。冰鏟不應放置製冰機內。		
	20. 油炸用食用油應定期監測，並保留相關紀錄，以確保油品品質。油品檢測結果應符合相關規定；總極性化合物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酸價超過2.0 mg KOH/g，不得再使用，應全面更換新油，並記錄之。		
	21. 與食品製作有關之任何食品、半成品、成品、餐盒、器具、容器等均不得放置地面。包裝完成之盒餐及桶餐不得放置地面。		
	22. 每餐製作完成之高水活性、低酸性食品菜餚，應依規定製備足量檢體並分類密封留存置於7℃以下冷藏冰箱48小時。		
用餐場所及用餐器具衛生管理	23. 烹調器具及餐具之食品接觸面應保持平滑、無凹陷或裂縫，並保持清潔，不得有變色、異味、發霉及異物剝落等情形		
	24. 餐具之清洗應以洗滌、沖洗、消毒三步驟進行，洗滌殺菌後不得再以抹布擦拭餐具；若餐具洗滌外包，則應確認清潔度且有完整覆蓋。		
	25. 菜餚之貯存及供應應維持適當之溫度，並有防塵、防蟲等措施；熱藏食品中心溫度應保持在60℃以上。若置於室溫下，不得超過2小時，夏天(室溫超過32℃)不超過1小時。		
其他	26.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，販售含豬、牛肉及其可食部位食品，應依規定標示原料原產地(國)。		
備註	27. 定期至平臺登載供餐之菜單、食材、調味料，以及豬、牛肉及其可食部位之原料原產地(國)等資訊。		
* 「結果」請以「V」表良好、「△」表尚可、「X」表不良。			

餐具清潔及食用油檢測	攤位/餐具	澱粉殘留度	攤位/餐具	脂肪殘留度
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	食用炸油攤位	食用油之總極性化合物檢測	食用炸油攤位	食用油之總極性化合物檢測
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。總極性_____%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。總極性_____%
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。總極性_____%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。總極性_____%

其他建議

美食街餐廳負責人簽名：						學校餐廳督導人員簽名
(攤位名稱)	(攤位名稱)	(攤位名稱)	(攤位名稱)	(攤位名稱)	(攤位名稱)	
(攤位簽名)	(攤位簽名)	(攤位簽名)	(攤位簽名)	(攤位簽名)	(攤位簽名)	

請業者於 年 月 日改善完畢，並於 年 月 日後
會同管理單位複檢，複檢未通過則依合約罰則辦理。

保存期限：一年
表單編號：